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案件编号: HK-2001341

投诉人: RIMOWA GmbH (里莫瓦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阳伯刚

争议域名 :<rimova-china.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 RIMOWA GmbH (里莫瓦有限公司)。地址为德国科隆马修布鲁根大街 118 号。

被投诉人为阳伯刚, 地址为中国湖南省常宁市宜阳镇万寿村五组。

争议域名为 <rimova-china.com>, 由被投诉人通过注册商 Alibaba Cloud Computing (Beijing) Co., Ltd. 所注册, 注册商电子邮箱为邮箱: domainabuse@service.aliyun.com。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以下简称为“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于 1999 年 10 月 24 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和由 ICANN 董事会于 2013 年 9 月 28 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及自 2015 年 7 月 31 日起生效的《ADNDRC 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的规定，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香港秘书处提请之投诉书，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审理本案域名争议。

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向投诉人发出电子邮件确认接收投诉，并于同日向注册商发出电子邮件，请求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于同日确认注册信息，包括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持有人。

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20 年 5 月 4 日向投诉人用电邮发出投诉修改形式缺陷通知。投诉人于同日用电邮作回覆，并附上已更正的投诉书。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20 年 5 月 5 日向投诉人发出投诉书符合规格通知。

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20 年 5 月 5 日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通知，并说明被投诉人应当按照《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要求，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或之前，提交答辩书。

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向双方当事人发出被投诉人缺席审理通知，确认中心香港秘书处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

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向候选专家发出候选专家组通知。候选专家吴能明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回复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案件。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向当事人及专家发出专家确定通知，指定吴能明为专家組成专家组审理本案。专家组将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或之前提交裁决。

专家组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向中心香港秘书处要求将提交裁决日期延后。香港秘书处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確認将提交裁决日期延后 2020 年 6 月 23 日或之前。

专家组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 发出行政专家组命令第 1 号， 要求投诉人 在 2020 年 6 月 22 日或之前，就投诉书 第八 (ii) 段的指称，根据《规则》第 12 条提交所根据的事实与理据的陈述，或提交相关文件。被投诉人可以在 2020 年 6 月 26 日或以前就投诉人的陳述作出回应。

投诉人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 提交补充陈述以及文件。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确认被投诉人并未有在 2020 年 6 月 26 日或以前作出回应。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亦应专家组的请求，将提交本案的裁决日期延期至 2020 年 7 月 6 日或之前。

专家组认为，其组成符合《政策》和《规则》的规定，并根据《规则》第 11 条的规定，采用中文作为本案程序语言。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

1898 年，投诉人的前身 Kofferfabrik Paul Morszeck 行李箱制造公司在德国科隆建立。短短几年，Rimowa 的大型衣柜及扁平旅行箱便以成为上流社会的旅行必备品。

1937 年，公司创办人的儿子 Richard Morszeck 将第一个轻便铁质扁平旅行箱推向市场。这一突破性创举顿时轰动全球。“RIMOWA”一名便源自这一伟大想法的创造者---Richard Morszeck 先生名字中两个单词各取前两位字母，再加上德语中“商标”一词 Warenzeichen 的前两位字母。1941 年，Richard 把公司名称改为 RIMOWA 行李箱公司。

1950 年，世界首个箱面带有凹凸沟槽设计的铝材旅行箱成为了 RIMOWA 的经典标志。各国的旅行家已视 RIMOWA 旅行箱位身份的象征。德国保时捷及汉莎航空公司等高级品牌都乐于与 RIMOWA 合作。只要是保时捷的车主，便可选购相同颜色的 RIMOWA 旅行箱以陪衬。

RIMOWA 旅行箱以其独有的坚固与轻便并重的材质，时尚的外形设计以及合理的内部格局享誉世界，是几乎所有的好莱坞大制作影片挑选旅行箱道具时的不二选择，在《黑客帝国》，《蜘蛛侠》，《史密斯夫妇》，《007》，《少数派报告》等经典影片中都可以发现 RIMOWA 手提箱（旅行箱）的身影。

RIMOWA 透过全球超过六十五个国家的特约经销商，专卖店及旗舰店销售产品，业

绩屡创新高，产品遍布各大重要城市如好莱坞比佛利山庄，多伦多，香港，台北，首尔，里约热内卢，圣保罗，澳门，新加坡及慕尼黑等。

作为一个典型的传统德国品牌，RIMOWA 已成功于国际箱包市场上稳占一席并屡次在国外获奖。

投诉人自 1955 年享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在中国，投诉人于 1996 年 11 月 21 日注册商标（商品第 18 类）有效期 10 年，又于 2007 年，被批准继续延展注册，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20 日，注册号 900551。目前，该商标被批准续展注册，有效期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商品第 18 类包括旅行箱、手提箱、箱、等等。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根据 Whois.com 数据库纪录,争议域名<rimova-china.com>, 是投诉人在 2016 年 9 月 2 日注册的。

4. 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争议域名的英文字部分为“rimowa-china”。

其中：“rimowa”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rimowa” 的英文拼写完全一致。“china”为中国的英文拼写，可以被公众理解为 Rimowa 在中国的销售网站，达到混淆。

“rimowa”则是并非具备固有含义的外文单词，是一个极具创造性的臆造词汇。因此，争议域名中起到区分网站信息来源作用的主要识别部分应当为“rimowa”一词，消费者主要是根据此词初步判断网站信息的归属和网站所宣传的主要品牌。而该主要识别部分与投诉人拥有的在先注册商标“rimowa”完全相同。

鉴于投诉人“rimowa”在先注册商标在国内外享有的较高知名度，我们有正当理由可以推断相关公众非常可能会将该争议域名看作是投诉人授权代理商或经销商所有，从而误认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存在合作或则从属等某种特定关系。

因此，投诉人的投诉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 条(a)项规定的第 1 个条件。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争议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再回应行政专家组命令第 1 号，附上了被投诉人在中国的商标申请状态。投诉人指出，被投诉人名下仅拥有一个名为 RUBERLAB 的商标，故不拥有对争议域名的权力和合法权益。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的“rimowa”商标为不含固定含义的臆造词汇，源自投诉人创办人之子

Richard Morszeck 先生名字中两个单词各取前两位字母，再加上德语中“商标”一词 Warenzeichen 的前两位字母。而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与投诉人具有极高独创性的含有 6 个外字母的注册商标完全相同，很难用巧合来解释，明显是具有攀附投诉人品牌知名度，误导消费者的恶意。

另外，投诉人早在 1996 年就在中国注册了 RIMOWA 商标，并自 2007 年开始已在中国大陆数十个城市开设了 RIMOWA 专卖店，销售其国际知名箱包产品，并在国内外屡获大奖。被投诉人不可能不知道 RIMOWA 这一享誉全球的箱包公司及其 RIMOWA 箱包品牌。而被投诉人却将投诉人知名 RIMOWA 品牌作为其域名的主要部分加以注册，明显是出于不正当竞争的恶意。

被投诉人前述行为明显是搭投诉人知名商标及商号的便车，为不正当竞争的商业目的注册，使用与投诉人的商标及商号混淆形相似的域名，故意造成商品来源以及两者之间关系的误认，企图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其网站以获得商业利益，具有明显的主观恶意。

因此，投诉人的投诉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 条(a)项规定的第 3 个条件。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并未有就投诉作出任何答辩或举证，亦未有就投诉人根据行政专家组命

令第 1 号所提供的补充作出任何答辩或举证。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 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举证，投诉人拥有的“rimowa-china.com”商标在全世界（包括中国）的注册是早于争议域名注册的时间。在争议域名注册时，这商标在其主要涵盖的商品旅行箱，在世界各地（包括中国）是具有高度知名度。

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的识别部份为“Rimowa-China”。“Rimowa”是有区别性的部份，

它并非一般用字而是并非具备固有含义的外文单词，一个创造的臆造词汇。“china”为中国的英文拼写，为一般用语，并没有区别性。争议域名的识别部份“Rimowa”与投诉人有知名度的 Rimowa 商标完全相同，专家组接纳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是会使到公众混淆争议域名是与投诉人的商标有所关连。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是相同或混淆性地相似。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满足《政策》第 4 (a) 条第 (i) 款规定的举证要求。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举证，投诉人的商标“rimova-china.com”是具有国际知名度的。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没有任何关连。投诉人亦附上了被投诉人在中国的商标申请状态，被投诉人名下仅拥有一个名为 RUBERLAB 的商标。专家组认为，在这情形下，投诉人经已表面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利益，举证责任因而转移到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并未有作出任何答辩，当然未有就转移的举证责任，作出任何举证。特别是没有根据《政策》第 4(c)条作出任何举证。投诉人的表面证明，在这情形下是可以被确认为本案件的事实。

据此，专家组的结论是，投诉人已经满足《政策》第 4(a)条第(ii)款规定的举证要求。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政策》第 4(b)条规定如下：

b. 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针对第 4 条 (a)(iii), 如果专家组发现存在以下情况 (特别是以下情况但不仅限于), 则可将其作为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

(i) 一些情况表明, 你方已注册域名或已获得域名, 主要用于向投诉人 (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 或该投诉人的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 以获得比你方所记录的与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 或者

(ii) 你方已注册该域名, 其目的是防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 只要你方已参与了此类行为; 或者

(iii) 你方已注册该域名, 主要用于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 或者

(iv) 你方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 方法是使你方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专家组认为, 鉴于“Rimowa”商标高度的国际知名度, 专家组可以推定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或之前已经知晓投诉人及其商标的存在。被投诉人并未有作出任何答辩否定这事实。基于以上, 专家组确定被投诉人注册本案域名为恶意注册。

关于争议域名的使用, 投诉人未有说明被投诉人有否使用争议域名建造网站, 就

此，被投诉人亦未有提交任何证据证明其事实上的或预期的善意使用。专家组认为，在被投诉人恶意注册争议域名，未有提交任何证据证明其事实上的或预期的善意使用，同时因应投诉人对 Rimowa 商標的权益，被投诉人是不可能合法地使用争议名。在这情形下，合理的推断是，被投诉人的使用或预期使用是恶意的。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经已就争议域名举证符合《政策》第 4(a)条第(iii)款规定的要求。

6. 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符合《政策》第 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投诉成立。

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专家组决定，根据《政策》的规定，将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 <rimowa-china.com >的注册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吴能明

日期：2020 年 7 月 6 日